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2-SZ-GP04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南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江南再生水厂进厂 DN600~1600 污水主干管总长 20.3km 及污水提升泵站（近期 4 万 m³/d，远期 6 万 m³/d）。其中 DN600 污水管长度 1km（开挖施工）；DN1000 污水管长度 5.5km（开挖施工 1km，顶管施工 4.5km）；DN1200 污水管长度 8.8km（开挖施工 1.8km，顶管施工 7km）；DN1400 污水管长度 1.4km（开挖施工 0.9km，顶管施工 0.5km）；DN1600 污水管长度 3.6km（顶管施工）。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苍南县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30225.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24815.1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内容设计，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等后续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等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优化）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报告成果，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终稿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其中：设计费为 181.51 万元人民币，勘察费为 70.49 万元人民币。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谢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汤泽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苍南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牵头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苍南县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必辉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27MA2AWA1D4H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27MA2AWA1D4H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污水泵站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卢立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7-26850033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苍南支行

账 号：17901012010090004032

时 间：2022年8月11日

设计人（牵头人）：（盖章）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罗昊进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0470519042F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470519042F

地 址：温州市香源路 58 号展鑫大

厦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金国平

委托代理人：罗昊进

电 话：0577-88850531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771000120199999999

时 间：2022年8月__日

勘察人：（盖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风博

（签字）

2310000007656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3MA2LEKR3W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2LEKR3W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括苍西路 121 号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高风博

委托代理人：林小霞

电 话：15157781851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7905616110105

时 间：2022 年 8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

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

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

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除投标函外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污水泵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凡；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6801944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5868019448@139.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汤泽和；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6878310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0924062@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不予以增加）。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凡；

身份证号：1；

职 务：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5868019448；

电子信箱：15868019448@139.com；

通信地址：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污水泵站。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资料和文件是审查合格（或审批）后的文件。设计人还需要提供设计方案、扩初方案和施工图等会审（或审查）需要的资料，具体数量由会议参加单位（或人数）确定。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项目负责人要参加设计方案修改、完善、设计方案会审、扩初会审、图纸交底、地质

勘察会审、基坑围护方案会审（如有）、重大施工图修改方案讨论、单位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等重大会议；设计单位应按业主要求进行方案的修改、完善。专业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指导服务，施工期间应指定至少一名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和各专业设计代表，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其中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随叫随到，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缺席每次扣除 1000 元的履约担保金额。

（8）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联系单，若是重大设计变更要求在一个星期内完成联系单。

（9）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等要求时，专业设计人员要在当天（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原方案、扩初、施工图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完善，设计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汤泽和；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330302197011265213；

联系电话：13968783105；

电子信箱：10924062@qq.com；

通信地址：温州市香源路展鑫大厦 11 楼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4 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应指定现场代表和各专业设计代表，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或专业设计代表应在设计进度关键点（如方案报批、扩初报批、施工图审查等）、设计交底（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施工期间（如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等）和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工作中到位并负责与业主、有关部门沟通直至通过有关审批及配合施工。具体到位率及相应奖罚措施如下：

（1）设计人应履行投标时提供的“工程投标方案编制人员名单”，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

(2)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期间，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服务人员一览表”的人员配备情况，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 有关关键点需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 8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工作。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违约金为 5000 元；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违约金为 10000 元；三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业主有权追加更高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签订时填写；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设计内容需专项设计资质分包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单位委托并需经建设单位认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分包设计合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完成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各阶段勘察及设计费用；详见附件 6。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业任务书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编制深度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设计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60日历天。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优化）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在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详细勘察报告成果，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终稿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内容。

具体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PDF 格式，光盘存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其中，办公设备、交通、通讯、食宿等均须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勘察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2520000.00 元)，其中：

a. 设计费为 181.51 万元人民币，总价包干。

b. 勘察费为 70.49 万元人民币，总价包干。

c.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投标方案设计，投标后如有变化，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方案设计修改，设计费用不作增加。

d. 固定费率和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需求文件的调整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过程中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应用、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利润、税金、与自身设计有关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切风险费均已计入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人应无偿为发包人提供设计调整变更（包括提供优化设计意见、出具变更联系单、对工程联系单进行认可）服务。

10.2 履约保证金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被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被委托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酬金的 2%（接受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招标人退还中标人（此间不计息）。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较大变更（详见苍政办（2018）60号文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根据工程变更费用占比施工合同总价比例，对应扣罚同比例设计合同价款。（例如：合同施工总价为10000万元，设计合同价款为70万元，因设计漏项导致工程新增350万元，工程变更费用占比施工合同总价比例为350万元/10000万元=3.5%，设计单位扣罚款为70万元（合同价款）×3.5%=2.45（万元）。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4.2.3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设计人员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并按每次20万元罚扣（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关键岗位设计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并按每次10万元罚扣（不

可抗力原因除外) 其余部分均按苍政发[2021]10号文件执行。

14.2.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4.2.5 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随叫随到,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缺席每次扣除1000元的履约担保金额。

14.2.6 有关关键点需设计人员到位的, 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工作。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 违约金为5000元; 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 违约金为10000元; 三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 业主有权追加更高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4.2.7 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要合理、准确, 不得漏项, 符合实际, 今后施工图预算一般不允许超过该初步设计概算。如果初步设计概算错误的原因导致将来工程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10%的,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单位追究责任(除发包人的设计内容调整原因外)。若施工图预算(指施工招标时的标底价, 下同)超出初步设计概算10%(不含10%), 将扣减10%的设计费; 若施工图预算超出初步设计投资概算20%(不含20%), 将扣减20%的设计费, 超出初步设计概算40%(不含40%)及以上, 设计人必须进行赔偿, 赔偿限额为全部设计费。

14.2.8 在方案设计完成后, 发包人将会同各职能部门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审核, 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正确意见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需修改完善的, 设计人拒不修改完善的, 视为设计人放弃本工程设计任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专项工程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设计人不能胜任且无法按时完成时, 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设计人, 该专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与其他设计人商定, 并从设计单位的设计费扣除。对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且可以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9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文件完整, 各专业设计衔接合理。各专业图纸(如建筑安装管线与装修管线, 土建室外管线与室外工程管网)之间出现的错、漏、碰、缺或彼此矛盾的, 发现后应立即完成设计变更,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10 分包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 若没有得到发包人许可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若有得到许可的分包设计, 设计人应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并确保设计质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苍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并提供相关服务。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初步设计（根据审批要求）、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服务、设计变更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在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方案优化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负责收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规划资料、会议纪要、其他咨询机构出具的相关论证、测量、检验文件等。

（2）配合发包人对接住建、发改、水利、水务、市政、园林、行政执法、交通、土地、自然规划、农林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3）如涉及评审的，负责设计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有关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4）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接受经发包人或其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调整。

2. 初步设计阶段：本附件 1 第一条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文件；

（2）根据相关专家、咨询、发包人等意见对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概算）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对接住建、发改、水利、水务、市政、园林、行政执法、交通、土地、自然规划、农林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提供满足深度的包括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期间相关服务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3	周边衔接工程（道路、管线）的设计文件或实测资料	1	待定	
4	工程范围内的地形图	1	待定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优化)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报批稿)	至少 20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须另提供 电子版文 件至少 2 份
2	详细勘察报告成果(报批稿)	至少 20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报批稿)	至少 20	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 内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汤泽和	正高级工程师	CS133300682	鹿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年度设计服务
其他人员	李光煜	工程师		鹿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年度设计服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汤泽和	正高级工程师	CS133300682	鹿城片区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年度设计服务
道路负责人	/	/	/	/
桥梁负责人	/	/	/	/
给排水负责人	赵振峰	高级工程师	CS183300949	大门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可研及设计
造价负责人	陈立一	高级工程师	建[造]18330014980	龙港市新城芦浦工业功能区道路网勘察设计项目
结构负责人	许一相	高级工程师	AY183301165	龙港市新城芦浦工业功能区道路网勘察设计项目
电气负责人	/	/	/	/
勘察负责人	宁英海	高级工程师	AY112300190	钱库镇人民政府污水管网勘察项目
园林负责人	/	/	/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含优化）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报告成果，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设计费为 181.51 万元人民币。

2、勘察费为 70.49 万元人民币，固定单价（具体见详勘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说明），不管实际工程量如何变化，详勘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允许调整。

3、特别约定：

本次招标勘察设计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投标方案设计，投标后如有变化，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方案设计修改，设计费用不作增加。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20%	504000	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其中设计费 363020 元（占设计费 20%），勘察费 140980 元（占勘察费 20%）
第二次付费	14%	363020	在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30 日内	其中设计费 363020 元（占设计费 20%），无勘察费
第三次付费	31%	785960	在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且勘察成果通过会审后 30 日内	其中设计费 363020 元（占设计费 20%），勘察费 422940 元（占勘察费 60%）
第四次付费	14%	342755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最终稿）且成果经过相关部门报批通过后 30 日内	其中设计费 272265 元（占设计费 15%），勘察费 70490 元（占勘察费 10%）
第五次付费	19%	478887.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其中设计费 408397.5 元（占设计费 22.5%），勘察费 70490 元（占勘察费 10%）
第六次付费	2%	45377.5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尾款	其中设计费 45377.5 元（占设计费 2.5%），无勘察费

说明：

（1）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或审查合格并提交相关文件后，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其中在第五次、六次付费阶段期间，发包人参考：①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不能超出初步设计概算；②设计工期进度拖延情况；③设计单位人员到位情况；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的服务情况等酌情扣除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3) 若为联合体，由发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向联合体牵头方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费由联合体牵头方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按本协议书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苍南县排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苍南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参加江南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建设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00，合同价的 2%）。
2. 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